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注册资本:943,092.06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86,454.32 万元,净资产 6,346,088.67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142,005.35 万元,净利润 1,680,041.1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海康威视副总经理何虹丽的配偶孙狂飙直接持有公司 26,041,470 股股票且占公司总股本 8.44%,因此海康威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康威视与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康威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海康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注册资本:943,092.06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86,454.32 万元,净资产 6,346,088.67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142,005.35 万元,净利润 1,680,041.1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海康威视副总经理何虹丽的配偶孙狂飙直接持有公司 26,041,470 股股票且占公司总股本 8.44%,因此海康威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康威视与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康威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海康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该事项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德生科技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独立董事签名:沈肇章 张 翼 付 宇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及客户订单量增加,拟增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1,433,037.39	1,300,000	1,9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00	3,028,079.19	550,000	3,550,0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4 万股。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0.096 万股。综上,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096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0.09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6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80.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6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70%;预留授予 19.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 31.62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13,300 万元	11,97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6,625 万元	14,962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0,781 万元	18,703 万元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6,625 万元	14,962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781 万元	18,703 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评级,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股。

2、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2 元/股。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62 元/股调整为 31.27 元/股;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27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	31.27 元/股	27.824 万股	47 人	47.22 万股	1 名激励对象离职,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B 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综上情况共计 5.656 万股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授予价格由 31.62 元/股调整为 31.27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